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公司已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持有的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流中心”）100%股权事项均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2016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相关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 **五、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范阶段性工作总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依照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各方面内控工作，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了现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存在的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各项活动的预订目标基本实现。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范阶段性工作总结》。

#### **六、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出的结论。

## **七、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综合授信计划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业务发展需求，授信主体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不断发展运营过程中，积极拓宽银行的授信渠道，利用合理的财务杠杆，有利于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日常经营面临的流动性压力。该综合授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2017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担保计划主要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为目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伍爱群 

✓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